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蔡依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阿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手機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申設人資料，到院閱卷，並提出被告生銘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莊阿鸞、黃郁雅、孫秀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，另具狀表明被告黃郁雅、孫秀蘭之住所或居所址。
3	原告提出起訴狀繕本4份，惟起訴狀載被告莊阿鸞有住、居2址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又若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載住居所址均不同，應另按相異之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